第七十期宜蘭縣 政府廉政電子報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1年10月彙編

本期目錄

廉政看板

- 一、宜蘭童玩節「反賄倡廉·有志宜童」,推廣反賄選宣 導活動
- 二、警察局結合冬山風箏節嘉年華辦理廉政宣導
- 三、警察局辦理蘇澳冷泉節反賄選宣導
- 四、警察局辦理反毒活動廉政宣導
- 五、警察局辦理童玩節反賄選宣導
- 六、蘇澳鎮公所辦理111年廉政故事校園宣導活動
- 七、員山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活動

各項宣導

- □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小風的廉潔大冒險」最新影片上架
- 食藥闢謠 食安小知識:聽說保久乳有添加防腐劑所以可以比鮮奶放更久,真的嗎?

消費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廉政看板

一、宜蘭童玩節「反賄倡廉·有志宜童」,推廣 反賄選宣導活動(1/2)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8月8日於2022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辦理「反賄倡廉·有志宜童」反賄選宣導活動,並邀請臺北榮總蘇澳分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羅東林區管理處、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的政風單位,及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共同辦理,宣揚廉潔理念及暢通檢舉賄選資訊管道,鼓勵勇於檢舉賄選,建立全民反賄共識。

本次聯合宣導活動包含運用擲骰子、轉蛋搖獎機等各種小遊戲,並搭配有獎徵答方式,除積極推廣反賄選等廉潔觀念,同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領、領、投」投票流程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等各類政令宣導,透過活潑、趣味的方式,與來自各地參與童玩節的民眾及表演團體互動零距離,加深對廉政相關議題之關注,擴大宣導成效。



廉政看板

一、宜蘭童玩節「反賄倡廉·有志宜童」 推廣反賄選宣導活動(2/2)

為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宜蘭縣政府政 風處特將反賄選納入宣導議題,利用本次國際童玩藝術節 大型活動機會,跨域結合縣轄中央機關政風單位擴大辦理 社會參與宣導活動,主動走出戶外與民眾接觸,積極向參 與活動之民眾宣導不買票、不賣票、勇敢檢舉拿獎金之反 賄選觀念,透過公私部門及公民社會力量支持,共同實踐 乾淨選舉、廉潔家園的理念。





二、警察局結合冬山風箏節嘉年華辦理廉政宣導

警察局為能強化民眾尚廉觀念,特於7月9日結合冬山鄉公所 共同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進行互動,提 倡「廉政」、「反詐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賄選」等 觀念,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潛移默化民眾「貪污零容忍」的觀念, 並鼓勵民眾發現公務員有不法情事,勇於提出檢舉,屬實者還可獲 得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的獎金,希望達成「心廉、人廉、幸福綿 延」的目標。





三、警察局辦理蘇澳冷泉節反賄選宣導

警察局配合蘇澳冷泉節系列活動於7月16日在蘇澳冷泉公園現場共同辦理廉政及反賄選宣導,攤位除了張貼廉政及反賄選宣導海報外,也實施有獎徵答,內容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消費者保護、廉能核心價值、廉政檢舉專線、預防詐騙、防毒、個資法保護及反賄選等;希望以輕鬆活潑的互動及寓教於樂方式,強化民眾反貪觀念,落實推動乾淨政府。



四、警察局辦理反毒活動廉政宣導

為落實青少年反毒宣導,警察局於7月17日於宜蘭市丟 丟噹森林公園辦理「樂舞青春 無毒蘭陽」活動,為能深化 廉政觀念向下扎根理念,該局一併於活動現場辦理廉政宣 導,透過抽籤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與現場民眾互動,藉由寓 教於樂的方式潛移默化學子尚廉觀念,以共同夯實地方廉 政建設。





五、警察局辦理童玩節反賄選宣導

警察局為能強化民眾反貪觀念,並將廉潔種子向下扎根,於8月14日上午假童玩節園區辦理廉潔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互動,經由潛移默化強化民眾「反貪腐」、「反詐騙」、「反賄選」、「消費者保護」等觀念,使前來參與童玩節活動的大小朋友,同時也能認識與民息息相關之法令知識,並可獲得精美小禮物,期使能夠將廉潔法治觀念遍布於大眾心中。



六、蘇澳鎮公所辦理111年廉政故事校園宣導活動

蘇澳鎮公所與警察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等政風單位,規劃辦理廉政故事校園宣導活動,邀請縣內知名「安妮塔故事屋-安妮塔公主」老師演出「和平村的不和平事件」創作故事,劇情融入廉潔及反賄選等議題,於111年6月14日假蘇澳鎮蓬萊國小演出,邀集學校三至六年級參與,藉由活潑生動的舞台劇場表演方式,過程中與學童互動問答,反應熱烈,透過本次活動,提升學童反貪倡廉意識,使廉潔教育扎根更為普及,藉由與學童的互動傳遞廉潔誠信與道德勇氣的重要。



七、員山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活動

為深化基層民眾反貪、個人資料保護法治觀念,員山鄉公所政風室於8月20日結合2022金員市集農特產品園遊會,以「反貪腐、反賄選、公務機密維護及消費者保護」為主軸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將廉能、透明陽光意識,傳遞予社區網絡。

鑑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落實法務部「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份責任」強化選舉公平性,活動當日除播放「反賄選·愛台灣系列—青年篇」宣導片,另倡導牢記「一接(接近買票者)、二保(保存證據)、三打(打檢舉專線)、四訴(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五搞定(判決確定後獎金全給)」口訣,讓民眾在遊戲中瞭解營造乾淨選舉環境的重要性。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1/3

一、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本屆選舉係將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各村(里)長等九類地方公職人員,合併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

二、破壞選舉公正性之行為

(一) 賄選行為: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舉辦旅遊、餐會、贈送禮品、現金買票、提供免費拍攝身分證照片、免費清潔大樓、蒐購支持對手選民的身分證、利用公家資源辦理旅遊或餐會等。

(二)境外資金介入:

境外資金透過地下匯兌金援特定候選人、設立空殼公司虛偽交易挹 注資金助選、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匯款轉入特定帳戶、透過海外台商 間接管道,以政治獻金名義資助候選人等。

(三)選舉賭盤:

非法地下簽賭站經營選舉賭盤,以候選人選舉之當選或輸贏票數作賭注,誘過下注情形開出賠率,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四) 選舉暴力:

不法份子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使候選人之人身及心理 安全備受威脅,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2/3

(五)選舉假訊息:

有心人士以抹黑、虛偽假造等涉嫌違法之可疑訊息,惡意中傷候選 人或影響民眾的觀感,進而破壞選舉公正及公平性。

- 三、賄選檢舉管道、最高檢舉獎金及檢舉人身分保護
- (一) 賄選檢舉管道:
- 1.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本府政風處專線: (03)9253196。

2. 宜蘭地檢署檢舉賄選專區:



111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反賄選宣導 3/3

(二)檢舉最高獎金

- 1.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新臺幣500萬元。
- 2.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新臺幣200萬元。
- 3.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賄選者新臺幣50萬元。

(三)檢舉人身分保護

為保護勇於出面作證檢舉賄選之檢舉人,依證人保護法規定,給予 檢舉人身分之保障,免於擔心身分曝光問題。

四、賄選刑責

(一)買票行為: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二)賣票行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3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宜蘭地方檢察署

「小風的廉潔大冒險」最新影片上 架



廉潔使者小風這次來到克洛珀星球執行宇宙任務,

小風發現了什麼秘密呢...?

快來一起加入小風的陽光小隊!

守護宇宙秩序、打擊貪污腐敗,拒絕賄選,你我都做得到! 大家快去YouTube看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H8Y8Zr9sg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發布日期:111-08-16

食藥闢謠 - 食安小知識 聽說保久乳有添加防腐劑所以可以比鮮奶 放更久,真的嗎?

許多消費者都很疑惑,保久乳是以生乳或鮮乳為原料做的,為什麼 鮮乳要放冰箱冷藏,而保久乳可以直接放在室溫下,差異就在殺菌 、充填及包裝方式,而不是添加防腐劑。

- 1. 鮮乳是指以生乳為原料,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 鮮奶之殺菌方法多採用巴斯德殺菌法(Pasteurization),又稱高溫 短時間殺菌法(high temperature short time, HTST, 72° C,15秒 或 80° 85 $^{\circ}$ C, 10° 15秒),另外也有超高溫瞬間殺菌法(ultra high temperature, UHT, 120° 130 $^{\circ}$ C, 2° 5秒)。兩種殺菌方法皆可有 效殺死潛在病原菌,,但並非絕對無菌,故需冷藏保存。
- 2. 保久乳是指以生乳或鮮乳為原料,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製作保久乳所採用的商業滅菌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採無菌加工及包裝技術之超高溫瞬間滅菌處理,常見之殺菌溫度與時間為135~150℃,1~4秒;另外一種是高溫高壓滅菌法,將生乳先裝瓶、封蓋後、放入殺菌釜後,加熱110~120℃,30分鐘。這兩種加熱方法都可以有效殺死所有微生物及其孢子,加上包材為密閉容器,所以可在室溫保存數月。
- 3. 另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鮮乳及保久 乳皆不得添加防腐劑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管理署食藥闢謠專區

發布日期:111-09-02

消費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和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消費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2/2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 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發布日期: 111-08-02